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焕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玉叶(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报告期,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说明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回购专户)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质押、冻结或查封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持股发生变化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审计意见类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二)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陈焕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玉叶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陈焕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玉叶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陈焕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玉叶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陈焕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玉叶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质押和评价,完成了对上述两个区块的初步评估。 (一)Zarbutiya区块位于伊拉克中部巴格达省和瓦西特省,区块面积519.06平方公里,距离公司已有的Naft Khana区块较近,中标探明储量7.65亿。 经济评价显示,该区块内有多个月产油超万吨,根据内部评估,本区块原始地质资源量超过2.15亿桶(150万桶)。 (二)Jabel Saman区块位于伊拉克南部穆萨纳省,区块面积为235平方公里,位于库特东、西,距北部区块约200公里,地质证实,本区块具有较大勘探潜力,同时该区块也已存在两个较成熟的圈闭,中标探明储量3.09亿。 根据内部评估,本区块原始地质资源量超过2.45亿桶(150万桶)。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下一步,公司将根据资料对Zarbutiya区块和Jabel Saman区块进行更深入的研究,编制初始勘探方案,通过有效勘探评价方案发现更多油气储量。 此次签署伊拉克油气区块勘探开发生产合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伊拉克的油气勘探开发实力,本项目落地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品牌形象。 Zarbutiya区块和Jabel Saman区块的勘探开发生产合同周期长达34年,如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巩固公司在伊拉克油气勘探开发领域的竞争优势。 公司将凭借自身在伊拉克为核心的中东地区形成的市场资源、网络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国际化专业化的强大团队力量全面配合,并且广泛寻求全球知名贸易商和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全面整合现有项目资源,逐步形成协同效应,从而实现对伊拉克油气区块的高效开发利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注入新的强劲动力。 (一)本公告中公司内部评估的Zarbutiya区块和Jabel Saman区块资源量是通过对该区块地质、测井等相关资料的详细分析、解释、研究后预测得出的,下一步公司将结合勘探计划,取得相关详细数据后再经专业第三方评估确认。 (二)作为中国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Zarbutiya区块和Jabel Saman区块勘探开发项目均需完成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具体勘探开发方案需经Zarbutiya区块和Jabel Saman区块油田作业联合管理委员会审批后确定,项目开展具体实施及金额尚不确定。 (三)由于合同周期较长,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当地政治、商业等因素影响,具体执行情况以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公告编号:2024-041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 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包括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公告编号:2024-042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洲际绿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清能”)于2024年10月30日与东方创业资本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成立洲际清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 海南洲际绿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与东方创业资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洲际清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海南洲际绿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设公司将持有洲际清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60%的股权,东方创业资本有限公司持有洲际清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40%的股权。 ●本次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洲际清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暂无人员、技术、资源、业务等相关安排,受市场环境、经营周期等的影响,该业务后续能否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HUILING(许均尧)女士及其控制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达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计共2次,总交易金额为1566万元。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6条之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洲际绿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与东方创业资本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协议》。 海南洲际绿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与东方创业资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洲际清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其中,新设公司将出资港币3000万元,东方创业资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港币2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设公司将持有洲际清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60%的股权,东方创业资本有限公司持有洲际清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4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5%的股权, HUILING(许均尧)女士间接持有广西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HUILING(许均尧)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中利国际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创业资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HUILING(许均尧)女士间接持有中国中利国际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创业资本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HUILING(许均尧)女士及其控制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达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计共2次,交易金额为1566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东方创业资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东方创业资本有限公司ORIENTAL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BVV(公司简称:“214679”) 成立时间:2024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办公地点:柬埔寨暹罗群岛托拉托罗城海草甸别墅(邮政编码116号)/Sea Meadow House, P.O.Box 116, Road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林辉棠,Tam Tak Lung 注册资本:5万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主要股东:中国中利国际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HUILING(许均尧) 东方创业资本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均为HUILING(许均尧)女士。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东方创业资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洲际清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洲际绿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与东方创业资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后续洲际清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在海外的油气项目资源,开展技术、风能等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和运营。 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暂无人员、技术、资源、业务等相关准备,受市场环境、经营周期等的影响,该业务后续能否盈利存在不确定性,能否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新设公司出资港币3000万元,东方创业资本有限公司出资港币2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设公司将持有洲际清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60%的股权,东方创业资本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条款 (合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海南洲际绿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方创业资本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占股比例: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港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甲方指定拟香港设立的全资公司以港币出资港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 乙方以港币出资港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 3、组织架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人,负责战略制定、公司管理和监督经营管理,执行董事会的决策。 4、合同生效:协议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将有效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 公司将通过洲际清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并报表。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含独立董事)《在合资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 (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公平合理商业条款)或不违反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 (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本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对本次交易已经事先声明。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6条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4年4月26日,公司与Enlightened Group Limited签署了《伊拉克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同意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Enlightened Group Limited出资1440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占股47.76%;公司出资1560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占股52.24%。 该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注册成立,公司名称为海南油气(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油气”)。 公司与Enlightened Group Limited实际控制人均为HUILING(许均尧)女士。 目前Enlightened Group Limited已获得伊拉克“一体化”项目独家谈判机会和资质预审,由“油田”勘探开发和炼油、化工、电力建设运营等“一体化”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公司。 项目将由海南油气(开发)有限公司与伊拉克政府认可的伊拉克企业组成运营联合体共同实施,该联合体中,伊方权益占比分别为67%、33%。 Enlightened Group Limited将争取最优合作条款,与伊拉克政府签订特定区块的勘探、开发、经营合同,并将按股权比例承担该特定区块的勘探、开发、运营合同,同时勘探、化工、原油贸易及电站配套设施等下游领域延伸,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 ●2024年4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洲际油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方创业资本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协议》,双方同意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港币,洲际油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0%,占股60%;东方创业资本有限公司出资40%,占股40%。 八、风险提示 本次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洲际清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暂无人员、技术、资源、业务等相关安排,受市场环境、经营周期等的影响,该业务后续能否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